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7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維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維辰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維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基於竊盜之犯意」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基於共同竊盜之犯意」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地，竊取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

面，主觀上應係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所侵害者為告訴人林毅鑫之財產法益，各竊取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陳敬方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與同案被告共同竊取他人車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

01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並考量其
02 有多次竊盜前科（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素行欠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4 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06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07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條2項有明文。經
08 查，被告竊得之車牌2面，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審酌上
09 開物品皆屬個人專屬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係身分或資格
10 之證明使用，均可透過申請補發程序或更換再領，已足阻止
11 他人取得不法財產利益，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12 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書記官 張明聖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5550號

01 被 告 黃維辰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黃維辰於民國113年2月4日2時許，搭乘陳敬方所駕駛車牌號
06 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址設屏東縣○○鄉○○路000
07 號之慈慧宮(陳敬方所涉竊盜罪嫌部分，另經通緝)，竟意圖
08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看管之際，以
09 不詳方式竊取林毅鑫所有而懸掛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0 小客車前後端之該車號車牌2面，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因林
11 毅鑫發覺車牌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
12 面，而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林毅鑫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維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6 人即告訴人林毅鑫、證人李嘉斌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均大致
17 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凱迪租車(租)借切結
18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照片2幀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19 拍照片26幀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0 洵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於密
22 切接近之時地，竊取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主觀上
23 應係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所侵害者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
24 各竊取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5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6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
27 論以接續犯。未扣案之被告所竊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
28 2面，因可辦理掛失，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
29 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達成，請依刑法第38條
30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4 檢 察 官 李 忠 勳